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832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583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583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及標章規格標準」及
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及標章規格標準」公告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10年7月2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、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，該署規劃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，特研訂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」及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」。
- 三、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（包括：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政府機關辦公場所、鐵路車



站、航空站、大眾捷運系統車站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展覽室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場所、商場、運動健身場所、幼兒園、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）。

四、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，應檢據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第四點(一)至(七)規定之文件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授予標章使用權，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。

五、檢附本標準公告影本及相關附件可至該署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>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>資料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iaq.epa.gov.tw/indoorair/download_dataArea.aspx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